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冀思妤
電話：(02)8667-6111#102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a2147640@tab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0206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其避難安全性能驗證出入口寬度設定乙節，請依說明驗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15576號函說明二，及本中心110年4月12日中建安字第1102060658號函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民眾反映雙扇防火門有固定門扇影響避難通道淨寬尺寸涉及避難安全性能驗證結果乙節，前經本中心召開委員會討論在案。依會議決議，倘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或第3條之4提出「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者，其避難安全性能驗證之門扇寬度，請依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不同型式之防火門，其出口寬度以實際開口為設定，由申請人提出並為營運管理列管（包含常時開放式、關閉式門扇或具遮煙性能等，均屬避難時間驗證之設定）。
 - (二)原則上門寬設定可參考日本田中哮義等人出版之避難安全檢証法設計實務p. 196之圖例。
 - (三)避難驗證時應將門扇型式載明於安全區劃圖、驗證前提表及營運管理章節，據以設定驗證。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7月	8日
第	1434		號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建築與都市防災顧問有限公司、巨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全衛豐防災顧問有限公司、安策性能設計有限公司、百宸科技顧問事業有限公司、頂曜防災顧問有限公司、新吉元防火有限公司、鼎鑫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濔錚安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中心安全防災部

董事長 周志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